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44,444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2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7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8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26日,原定于2021年8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27日,并推迟刊登《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投资者请按3.96元/股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及时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截至2021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816.SH	京沪高铁	5.04	0.07	74.40
601066.SH	大秦铁路	6.06	0.73	8.29
600125.SH	铁龙物流	4.77	0.29	16.31
601333.SH	广深铁路	2.03	-0.20	-
603569.SH	长久物流	6.74	0.16	41.47
	均值	-	-	35.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招股意向书。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

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策略,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照3.9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44,444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7,576.1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727,912,422.10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用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策。

发行人: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1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发”)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中证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5.7180元/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8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6,97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7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8,885.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7,975.7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4%;网下发行数量为230,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6%。最终网下及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股。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5,139.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80,9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6,89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1,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2735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安排,并于2021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五入四舍)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5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10%新股(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配售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配户数数量进行发行,每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证证券IPO网下配售资格核查系统设置的(网下)投资者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中签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存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获配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新股摇号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金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8月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普冉再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普冉再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90元/股,本次发行股数905,718.0万股,发行总市值134,861.41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战略配售6,228.7万股,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普冉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战略配售66,743.9万股,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普冉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62,287	53,944,534.30	-	24个月
中信证券普冉再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7,439	90,477,667.10	452,238.34	12个月
合计	969,726	144,392,201.40	452,238.34	-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主持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抽籤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2008_7008
末“5”位数字	64638,84638,44638,24638,04638,58316
末“6”位数字	316477,816477
末“7”位数字	6993999,893999,0993999,2993999,0993999,6851225,1851225
末“8”位数字	05610947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普冉再员工参与科创板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有效的申购号与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普冉再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205,471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30,863	60,349	3,470,120	69.84%	0.02607421%
B类投资者	6,915	0.31%	18,006	0.36%	0.02603905%
C类投资者	867,693	39,34%	1,480,828	29.80%	0.01706627%
合计	2,205,471	100.00%	4,968,954	100.00%	0.02253013%

注:各类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尾数导致,其中余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普冉再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子公司的普冉再员工资管计划3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主持了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2021年8月16日(T+4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4397
联系邮箱:project_prg@cnics.com

发行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201楼,202楼,203楼,204楼,205楼,301楼(部位:自编A),302楼,303楼,304楼,305楼,401楼,402楼,403楼,404楼,405楼,407楼(部位:自编A),408楼,409楼,410楼,301室(部位:自编B)
联系人:周亮
电话:020-37039775
传真:020-3703977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28层2101,2104室
电话:0571-56310700
传真:0571-56310700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发”)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21,360,2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4,030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09,67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4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

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13日(T+1日)19:00-12:00
2.网上路演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路演公告中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山水比德
(二)股票代码:300844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40.0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1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普冉再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普冉再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